

中央各災害主管機關檢閱意見表

檢閱機關：經濟部

承辦人：林美鳳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60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一編、第二章 第二節 (P.1-9)	圖1-2-2-1臺南市地質分布圖	■請修正 □請酌參 圖1-2-2-1臺南市地質分布圖中，所使用地層名稱「卑南山礫岩」非該處地層名稱，請確認引用來源之地層名稱。	謝謝指正，已重新製作圖1-2-2-1，本計畫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102年度流域地質圖。(P.1-8)
2	第一編、第二章 第二節 (P.1-11)	圖1-2-2-2臺南市地形分級圖	■請修正 □請酌參 圖1-2-2-2臺南市地形分級圖中，地形高程圖例，請加上單位以利閱讀(應為公尺)。	謝謝指正，已於圖1-2-2-2上加上高程單位(公尺)。(P.1-9)
3	第一編、第三章 第二節 (P.1-69)	坡地災害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加強有關山崩災害的資料收集與防災考量，包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出版1:25000都會區及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圖集等，可做為山崩等地質災害發生潛勢的基本資料。	謝謝指正，有關本市崩塌災害相關說明及圖資補充於災害特性之崩塌災害內容中。(P.1-67)
4	第一編、第三章 第五節 (P.1-126)	5-2.旱災 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82.4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水量0.8%)，分別由 <u>臺灣自來水公司</u> 之南化淨水場、 <u>潭頂淨水廠</u> 及烏山頭淨水場等提供，...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 <u>台灣</u> 自來水公司」及「潭頂淨水 <u>場</u> 」。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28)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5	第一編、第三章 第五節 (P.1-131)	2.目前天然氣輸送管線多沿著現有道路埋設，...在人口密集、主要河川和 <u>活動氣層</u> 等地區皆須設置。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活動 <u>斷層</u> 」。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33)
6	第二編、第三章 第六節 (P.2-51)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措施】： 2.應變原則如下： (1) 飲用水及民生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 <u>壓站</u> 、 <u>淨水廠</u> ，... 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 <u>1500ntu</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 <u>加壓站</u> 」、「 <u>淨水場</u> 」、「 <u>1500NTU</u> 」。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51)
7	第五編	地震災害	□請修正 ■請酌參 經濟部分別於104、106年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新化斷層、F0017六甲斷層，未來將陸續公告其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訊息請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moeacgs.gov.tw) / 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謝謝建議，目前計畫書中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內文已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新化斷層相關資訊，進一步查詢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有關目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頁面無法開啟，後續如有取得相關資訊將補充餘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內文中。
8	第七編、第二章 第四節 (P.7-2-9)	六、三階限水處置 【對策一】： 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u>分區供水原則及細</u>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2-9)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u>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u> 」。	
9	第七編、第四章 (P.7-4-I)	<u>公用氣體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u> 目錄架構對照表	■請修正 □請酌參 臺南市轄區內有中油公司油料管線，且計畫內容亦提及油料管線災害，請將「公用氣體及輸電線路災害」修正為「 <u>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u> 」。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I、P.7-4-1)
10	第七編、第四章 (P.7-4-1)	第四章 <u>公用氣體及輸電線路災害</u>		
11	第七編、第四章 第二節 (P.7-4-3)	【 <u>辦理機關</u> 】：經濟發展局、 <u>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u> 【 <u>措施</u> 】 3.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 <u>能</u> 。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如下： 【 <u>辦理機關</u> 】：經濟發展局、 <u>勞工局</u> 、 <u>各公用事業單位</u> 。 【 <u>措施</u> 】 3.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 <u>力</u> 。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3)
12	第七編、第四章 第二節 (P.7-4-8)	七、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 <u>支</u> 持續運作能力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七、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 <u>之</u> 持續運作能力」。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8)
13	附件資料 附-12	附表1-2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 編組名稱三十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u>經理</u> 兼任組長)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u>處長</u> 兼任組長)」。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附-12)
14	其他	<u>臺灣</u>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臺灣</u>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臺灣</u>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請修正 □請酌參 計畫內述及公司名稱部分，請統一修正為「 <u>台</u>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台</u> 灣中油股	謝謝指正，已重新檢視計畫內相關名稱，並完成文字酌修。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份有限公司」、「 <u>台</u>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	(未納入計畫內容)	<p>□請修正 ■請酌參</p> <p>查臺南市官田地區有2個石油、天然氣礦區，建請臺南市政府於108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增列礦災災害預防及應變對策，以及主辦礦災之權責單位。</p>	<p>謝謝指正，查臺南市官田地區有2個石油、天然氣礦區(略以)，主辦礦災之權責單位部分，說明如下：</p> <p>1. 有關本市官田區2個天然氣礦區，分別為臺濟採字第5639號及臺濟採字第5411號，經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地區僅為以既有埋設之導管方式採集天然氣，無須挖掘礦坑以人力進入採集作業，且天然氣導管之保養、檢測巡查及災害應變規定流程，本府已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規範。</p> <p>2. 次查天然氣事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2目規定：輸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依法應辦理定期檢測、維護保養及圖資建置。本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為參考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天然氣管線整備作業及救</p>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災流程，其包含天然氣事業法所稱之來源地管線，且目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請經濟部礦物局釐清石油及天然氣礦場與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線兩者之區別，其礦區是否包含天然氣來源地管線。遂本局將視礦物局解釋之結果，後續若必要時將編撰本市「礦災災害防救計畫」專章。</p>
16	其他	(未納入計畫內容)	<p><input type="checkbox"/>請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請酌參</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請貴府後續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訂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充分參與，並納入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及原住民觀點，特別是心智/社會心理障礙、聽覺障礙、視聽覺障礙方面。</p>	<p>謝謝指正，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將邀相關單位研議後於後續修訂時納入。</p>

審閱機關：衛生福利部

聯絡人：鍾權鈞

聯絡電話：(049)233-2161 分機：3190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章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第三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十一、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P2-63	本市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請修正 請酌參前開措施已規範於「災害防救法」44-4條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建議修改如下：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謝謝指正，有關【對策】內容修正為「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措施】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P.2-63)
2	2-7	【措施】： 9. 針對獨居（或偶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者）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 療養機構 短期就養。	請修正 請酌參 1.針對長者一詞，建議修改為老人。 2.療養機構意思不甚明確，配合前述老人，建議修改為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7)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3	7-4-5	<p>【措施】：</p> <p>5. 衛生、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幼童媒合適合之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p>	<p>■請修正 請酌參 建請將「無依幼童」及 修正為「無依兒童及 少年」</p>	<p>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5)</p>

審閱機關：交通部

聯絡人：莊嘉偉

聯絡電話：(02)2349-2872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空難	<p>請修正 請酌參 請依交通部107年7月 函頒之「空難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之附件 一、「直轄市、縣(市) 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 救計畫、空難災害防 救措施指導原則」之 部分內容補充以下資 料：</p> <p>1.參、災害預防：提示 重點事項</p> <p> 四、協助鄰近各航 空站經營人宣 導民眾建立空 難災害防救之 觀念。</p> <p> 五、與相關救災機 關、團體訂定 支援協定及聯 絡資訊。</p> <p>2.肆、災害緊急應變： 提示重點事項</p> <p> 二、依災害防救法 相關規定訂定 啟動緊急應變 之機制，進行 搶救事宜及協 助飛航安全調 查委員會進行 事故調查必要 之作為。</p> <p>3.伍、災後復原重建： 提示重點事項</p> <p> 一、受災區域道 路、財物及其 他公共設施受</p>	<p>謝謝指正，已於(P.7-5-2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中， 新增鄰近航空站相關說 明；P.7-5-8災害應變中 心之設立與運作對策 三，新增事故調查相關 措施；P.7-5-10復健計畫 針對受災區調查、補強 等補充相關說明。</p> <p>另有關建議第4點，考量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八編災害防救執行 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 列與考核」已有全市整 體性計畫經費及執行評 估相關說明，爰不針對 此項審閱意見進行修 正。</p>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損之調查、復建相關工作。</p> <p>二、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p> <p>三、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p> <p>4.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p> <p>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p> <p>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p> <p>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p>	

審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人：胡哲璋

電話：(02)2312-6077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1-9	圖 1-2-2-2 臺南市地形分級圖	■請修正 □請卓參 該圖僅利用高程分級，地形分級一般還包含坡度等概念，建議圖名修訂為「臺南市土地高程分級圖」較為直觀。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7)
2	1-68	其中，高危險度潛勢溪流有 10 條、中危險度潛勢溪流有 8 條，低危險度潛勢溪流有 29 條以及持續觀察有 1 條。	■請修正 □請卓參 依水保局所發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之名詞為「風險等級」，請將該文字修正為「...風險等級為高之潛勢溪流有 10 條、風險等級為中之潛勢溪流有 8 條...」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8)
3	1-68	圖 1-3-2-1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請修正 □請卓參 承上，請將圖例之「危險度分級」修正為「風險等級」；另圖中潛勢溪流不容易看出分布，建議可調整配色使其更容易判讀。	謝謝指正，圖 1-3-2-1 已進行更新並修正圖中風險等級之表示。
4	1-68~1-71	表 1-3-2-2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表 1-3-2-3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請修正 □請卓參 依據水保局 109 年 1 月公開之警戒基準值資料，六甲區為 600mm、玉井區為 550mm、楠西區為 450mm，請將表內警戒基準值依前開資訊修正。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9~P.1-72)
5	1-72	表 1-3-2-4 山坡地區域歷年災情統計表	■請修正 □請卓參	謝謝指正，已新增 108 年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資訊來源為水保局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維前開災例資訊於108年有新增一筆0815豪雨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之崩塌災害，請更新。	0813豪雨災害至表1-3-2-4中。(P.1-73)
6	1-76	根據106年2月統計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1,70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17個縣市、159個鄉鎮、686個村里。	■請修正 □請卓參 水保局109年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至1,726條，分布於17縣(市)159鄉(鎮市區)690村(里)，併同109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於109年1月15日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6626號函公開，請以前開資料更新內文。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77)
7	1-122	第五節其他災害 5-1、火災與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壹、 災害特性	□請修正 ■請卓參 建議新增臺南市歷年國有、公有、私有林森林火災相關統計資料，分析森林火災熱點，以強化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謝謝指正，已補充相關說明及歷史國有林火災資料。(P.1-123、P.1-125~P.1-127)
8	1-149	第一篇 第四節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表1-4-4-1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 機關/單位：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請修正 □請卓參 已更名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51)
9	2-III	第一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一 緊急應變襖組之成立與運作	■請修正 □請卓參 緊急應變「襖」組之成立與運作應為誤植，請修正。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III)
10	2-44	第四節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一、避難疏散作業/【措施】：	□請修正 ■請卓參 措施3、4點中有提及疏散避難訊息勸導及撤離訊發布之作為，	謝謝指正，配合委員建議修正，加強陳述對身障人士之多元訊息傳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建議可針對轄內倘有盲、聾人士時，前開訊息如何傳遞進行規劃及說明。	達。
11	4-5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對策二】：	■請修正 □請卓參 內容文字：...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如表 3-2-3-2)，惟計畫中查不到此一表格，請確認後修正。	謝謝指正，此段文字為誤植，已刪除「(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如表 3-2-3-2)」之文字描述。(P.4-5)
12	4-6	第二節 演習訓練/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措施】：	□請修正 ■請卓參 措施中演習項目建議可針對轄內倘有獨居老人、身障(含行動不便、盲、聾人士)等弱勢族群時，演習可能之加強之處進行說明。	謝謝指正，已於演習措施加強對轄內弱勢(獨居老人、身心障礙等)增列措施第5點。
13	7-1-14	第一章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請修正 □請卓參 查「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森林火災開設時機未訂定，爰於前揭要點未修正前，請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相關層級訂定開設時機。	謝謝指正，已參閱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增列森林火災開設時機及地點。(P.7-1-14)
14	7-3-5	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三章 寒害災害 第三節 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措施】： 4. 低利貸款申請程序： (1) 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委會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10日內檢附身分證、印章、	■請修正 □請卓參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已明訂相關書件之名稱，建議左列所提「證明書」應修正為「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3-5)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耕地租賃契約書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p> <p>(2) 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核發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u>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u>向所在地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辦低利貸款。</p>	<p>書」應修正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p> <p>二、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並未限定為「所在地」之相關金融機構，爰建議左列第2點所提「向所在地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辦低利貸款」，應刪除「所在地」3字。</p>	
15	7-5-8	<p>海難災害</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p>	<p>■請修正 □請卓參</p> <p>一、請明確說明臺南市海難辦理機關名稱。</p> <p>二、請增加臺南市海難發生時，相關單位、漁會之急聯繫電話，以利其他機關通報臺南市相關機關時使用。</p> <p>三、成立應變中心之條件未說明，請參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確訂定成立應變</p>	<p>謝謝指正，</p> <p>一、本市海難主政機關，載客小船為觀光旅遊局，漁船為農業局，其他商船則為交通局。已補充說明於(P.1-135)</p> <p>二、已於附件9補充相關單位之聯繫方式。(附-230~附-233)</p> <p>三、已補充有關海難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7-5-8)</p>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中心之條件。	
16	附-65~附72	附表4-1 臺南市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p>□請修正 ■請卓參</p> <p>該表格之「降雨(風力)概述」欄位，建議以臺南市之資訊為主，如最大日雨量之站名及雨量值，最大時雨量站名及雨量值，甚至紀錄至災地區降雨描述，對未來類似情形較有參考價值。</p>	<p>謝謝指正，因部分事件年代久遠歷史資料或香觀測站資料不足，後續如有取得相關資料將進行更新與修正。</p>

審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聯絡人：張維中

電話：(02)2311-7722 #2233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1-118	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從源頭控管製造、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但常因人為管理不當或操作不慎等因素，	■請修正 □請酌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謝謝指正，已修正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P.1-115)
2	6-2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分析。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敘明物質篩選劃定危害風險潛勢原則，並更新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資料數據，以掌握毒化物運送事故時緊急應變。	謝謝指正，措施部分已說明潛勢風險分析篩選標準的並每年進行版次更新；另有關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資料數據為套疊本市大宗毒化物運輸路線所繪製最嚴重洩漏情形之影響範圍，因目前完成之前五大運輸毒化物路線未有變動，故尚未規畫繪製更新版本。
3	6-15	圖6-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圖6-2-3 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	■請修正 □請酌參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簡稱 本法 ）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 本法 第四十一條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 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 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人，其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除	謝謝指正， 一、因應法令正式實施，修正圖6-2-2 通報時間為三十分鐘。 二、圖6-2-2及圖6-2-3依本市毒災防救量能更新通報流程圖，涉及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部分已刪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流程圖應就地方毒災通報為主，餘建議調整。考量計畫內容應就地方毒災防救量能進行規劃與執行，爰圖 6-2-2-2 請修正「環保局通報環保署請求援」，涉及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相關單位請刪除。</p>	<p>除。 (P.6-15)</p>
4	6-16	毒災事故作業標準應變程序	<p>■請修正 □請酌參</p> <p>查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等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能量於計畫中，考量計畫內容應就地方毒災防救量能進行規劃與執行，以呈現地方救災單位之救災量能，故請刪除相關內容。</p>	<p>謝謝指正，依本市毒災防救量能更新通報流程圖，涉及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部分已刪除。(P.6-15)</p> <p>四號作業標準應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現場發現不明氣體，依其需求可向環保局請求支援。 2. 環保局接獲不明氣體洩漏事故通知，同時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局請求支援，並派遣空品監測車於1小時內抵達現場，進行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災況研析，環保署協助支援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污染物種類及污染範圍偵檢，提供其物質資訊與指揮官作為應變決策參考。</p> <p>3. 環保局每小時追蹤現場災情至狀況解除並製作紀錄。</p>
5	6-20	<p>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	<p>■請修正 □請酌參 配合108年1月16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	<p>謝謝指正，更新引用法條：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6-20)</p>
6	7-9-7		<p>■請修正 □請酌參</p> <p>一、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p> <p>二、有關第七編第二節整備計畫「懸浮微粒災害應變</p>	<p>謝謝指正，已修正圖7-9-2-1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作業流程。(P.7-9-7)</p>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中心之通報機制」(P.7-9-7)，係於空氣品質指標(AQI)>100即啟動通報，與前述規定(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不符，請修正。	
7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依「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補充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謝謝指正，已補充說明於第一編第三章第五節中。(P.1-143~P.1-146)
8	2-51		□請修正 ■請酌參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措施】4.可燃之廢棄物...略以，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因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應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再利用。	謝謝指正，依建議更新相關措施第4點之說明。(P.2-51)
9	7-8-4		□請修正 ■請酌參 【措施】3.大量大型動物屍體處理原則-對無感染人類之虞...略以，應立即安排運往垃圾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建議修正為當發生重大疫情時，為避免疫情擴散，應優先就地焚燒或掩埋，其次為協調化製場處理，當上述方式仍無法妥善處理再由環保局協助安排送垃圾焚化爐處理並以混燒比率5%為原則。	謝謝指正，依建議更新相關措施第3點之說明。(P.7-8-1)

審閱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承辦人：陳榮裕

聯絡電話：02-8195-9018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 第一節計畫依據 P1-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民國89年7月19日公布，民國105年5月22日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請酌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修正 目前版本為108年5月22日。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
2	第五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P1-4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市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請酌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修正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所屬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之上位計畫，應具備有指導性及可執行性之計畫。貴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具依災害潛勢及災害受損規模模擬結果，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及預算，同時應配合計畫編修，進行檢討。	謝謝指正，災害損失及預算編列等事項，於本節中的擬定原則及運用原則已有相關說明。
3	P1-6	「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請酌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修正 「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備查」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
4	P1-6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input type="checkbox"/> 請酌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修正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u>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u>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請將「 <u>、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u>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納入文字修正。	
5	第一編總則		■請酌參□請修正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27日函頒修正。另外，依據災害變遷趨勢及近年來之歷史災害進行分析，請參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政綱領、聯合國2015-2030仙台減災綱領等重要災防政策文件進行編修。	謝謝指正，本計畫目前除參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外，已參考日本及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意見進行編修，後續將參酌委員建議參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政綱領、聯合國2015-2030仙台減災綱領等重要災防政策文件進行編修。
6	第一編總則 第四章		□請酌參■請修正 有關108年8月24日院長視導白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四次工作會報後續精進事項：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應變機制(包含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妥適性，確實將其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彙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錄，俾利中央與地方協同防災應變。建議於第一編總則第四章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納入前揭指示事項各類災害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	謝謝指正，有關各類災害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如計畫中附件一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1~附1-26)及附件二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附-27~附1-56)。
7	P1-41	3.中長期收容場所 指定適當區位之學校用地劃為中長期收容場所，配置臨時生活需用	■請酌參□請修正 學校用地之使用，鑒於學生平日上下課學習場所，如中長期做	謝謝指正，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是否需調整相關內容。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之廚廁、休息空間，以及物資、醫療、用水的存放。	為收容場所恐會影響學生上課品質，建議選用閒置營區或是公有建物為宜。	
8	P1-88 P1-94		■請酌參□請修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於今(109)年1月1日公告使用最新震度分級表，請依新制研議震災境況想定內容。更新表1-3-3-10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謝謝指正，已修正參考依據說明及將表表1-3-3-10新震度分級調整至前最前列。
9	P1-139	表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請酌參■請修正 表列「海嘯」部分非屬法定災害項目，依災害特性歸屬在「震災」業務計畫項下。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39)
10	P1-148	(三)中央補助救災重建經費：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請酌參■請修正 災害防救法第43-1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經費來源須經行政院核定，不必敘明經費來源。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56)
11	P2-9	第六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請酌參■請修正 節項名稱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內容，宜以「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9)
12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請酌參□請修正 依照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謝謝指正，有關不實或錯誤報導相關內容於本編已有相關說明，可參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0800050771號令，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第41條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相關罰則，建請地方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與訊息之處理效能。	閱二、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中措施第3、4點(P.2-36)
13	第五編		□請酌參■請修正 請增列地震災害復原重建計畫。	謝謝指正，有關地震災害復原重建計畫，如目錄中所示(5-IV)，可其內容參閱第二編共同對策中災害防復原重建。
14	第五編地震災害及7-3寒害		□請酌參■請修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08年11月1日發布低溫特報紅、橙、黃警示燈號；109年1月1日發布實施新地震震度分級表，相關寒害及地震災害作為請更新。	謝謝指正，有關第五編地震災害已修正第三章第一節中有關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之相關說明。(P.5-11) 有關低溫特報於第一節中修正說明。(P.7-3-1)
15	第六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請酌參□請修正 建議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新訂之相關實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如第71條規定之應將全廠(場)內部配	謝謝指正，已增列相關說明及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之修正。(P.6-15、P.6-16、P.6-20)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置圖副知消防機關等規定納入本計畫減災章節。(第 7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二)又如：第 41 條規定廠場災害通報地方政府之時效，建議將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應變章節，並於 P6-13「圖 6-2-2-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緊急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地方層級流程圖」註記通報時效規定。P6-15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之廠場通報環保局時間原一小時內應改為 30 分鐘內。(第 41 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p>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p>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6	7-1.火災與爆炸災害		<p>■請酌參□請修正</p> <p>有關108年11月13日修正之消防法「資訊權」部分，條文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若未提供必要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者，可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第21-1條：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第43-1條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建議可於計畫新增相</p>	<p>謝謝指正，已參酌建議增列相關說明。(P.7-1-11)</p>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對應之減災、整備、應變作為，消防人員災前之資訊權掌握及災時相關資訊之運用等。	
17	第八編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第二章 P8-8		□請酌參■請修正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建議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過往2年、執行中及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中長程計畫、分配執行預算及策進重點摘述等相關資料盤點納入計畫內容。	謝謝指正，相關預算編列第八編第一章。(P.8-1~P.8-8)
18	第三編風水災害		■請酌參□請修正 1.108年汛期於災害性天氣(含颱風、暴雨)重要關鍵時機，中央氣象局將仿颱風警報作業縮減風雨預報發布更新時距，由逐6小時增加為逐3小時，更即時提供中央與地方各政府相關災防單位應用。 2.仿颱風警報作業，遇有停班停課決策需要時，中央氣象局可提供與地方政府之視訊連線會議 3.對於中央氣象局所提供24小時雨量預測圖，地方政府權責部門可應用於檢視24小時淹水潛勢地圖進行比較分析，以利預先研判可能發生積淹水地點並做好抽排水設施功能維護正常，以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布設與告知警戒範圍	謝謝指正，委員所提之相關建議，為目前現行災害應變期間之作為，後續將再研議是否將細節納入計畫中說明。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內民眾嚴加注意防範之事宜。	
19	第八編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p>■請酌參□請修正</p> <p>考量107年7月2日立法院管委員碧玲質詢：「許多部會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都在寫作文，沒有具體措施、辦理期程及經費來源。缺失年年都相同，亦無具體解決策略。」。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過往2年執行中及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中長程計畫、分配執行預算及策進重點摘述等相關資料納入地區計畫內容。並建議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施政分類羅列中程計畫與預算，核編適當經費落實執行與管考。</p>	謝謝指正，已補充相關資料。(P.8-1~P.8-8)
20	各災害編別		<p>□請酌參■請修正</p> <p>貴市府地區計畫與各項災害主管機關之間之聯繫，似乎較為欠缺，請務必做到橫向到滿、縱向到底，充分協調溝通。</p>	謝謝指正，本計畫擬定系邀集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逐一檢視後擬定，已有充分進行橫向與縱向間之協調與溝通。

審閱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承辦人：蔡易達

聯絡電話：02-2232-2102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一篇-第三章-第五節-其他災害 5-4輻射災害		1.考量貴府輻災潛勢特性，請將「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儲存場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彈（髒彈）爆炸所造重大人危災害事件為範圍」修正為「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境外核災或輻射彈（髒彈）所造成重大人危災害事件為範圍」。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6-1)
2	第七篇-第六章-輻射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請將「配合原能會針對持有輻射器材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輻射器材設施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修正為「配合原能會針對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其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29)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建議於對策二-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中納入貴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 2.建議可於三、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中補充合作之災害防救協力機構。 3.四、人員培訓與訓練之【對策三】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建議補充	謝謝指正，1.本府備有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並定期進行更新，已補充相關說明。(P.7-6-3) 2.已補充相關說明。(P.7-6-4) 3.於對策三中增列第6、7點補充說明。(P.7-6-5) 4.已增列對策四補充說明。(P.7-6-6)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p>「宣導品、教材編制」項目，可參考本會於107年12月14日以會技字第1070015143號函頒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附件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修訂。</p> <p>4.建議補充貴府已完備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p>	
		<p>第三節 應變計畫</p>	<p>1.表7-6-4-1(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依據貴府輻射災害潛勢，請將「本市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修正為「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p> <p>2.配合貴府之表7-6-4-1(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請將二、【對策一】緊急應變組織動員中，「當原能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配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修正為「當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經原能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可於該段文末標註「相關內容如表7-6-4-1」。</p>	<p>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6-7)</p>
3	附件十二		由於放射性物質保安考	謝謝指正，已將附件十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量，請貴府將附件十二設定為內部使用之輻射災害整備應變資料，供貴府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	二設定為本府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並將附件資料設定為府內使用及公開資料兩版本。
4	表7-6-4-2		表7-6-4-2(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請適時更新，如輻射偵檢器之清單、各偵檢器的校正日期等。	謝謝指正，表7-6-4-1及表7-6-4-1皆已進行更新修正。(P.7-6-12、P.7-6-18)
5	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第一篇-第三章-第五節-5-4輻射災害二、發生效應之(一)機率效應中「致使其與輻射劑量『問』的關係難以確定」，請將『問』修正為『間』。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30)